

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2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刘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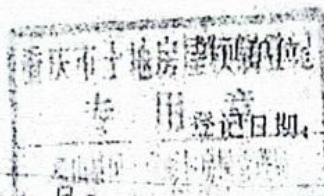


权利人			
证件名称及号码	身份证		
坐落	璧山县璧泉街道红字大道22号19-8		
房地籍号	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房屋结构	钢混
土地用途	住宅	房屋用途	普通住宅
土地使用权面积	伍点玖玖	楼层	第19层
共有使用权面积	壹仟伍佰贰拾肆点叁	房屋建筑面积	壹佰伍拾陆点玖陆
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	2053-10-13	套内建筑面积	壹佰叁拾壹点叁陆
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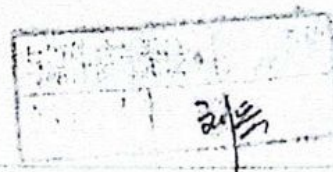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编号:2011004712 房屋代码:

请证单位:

登记日期:



年 2011.03.03 2011年 03月 0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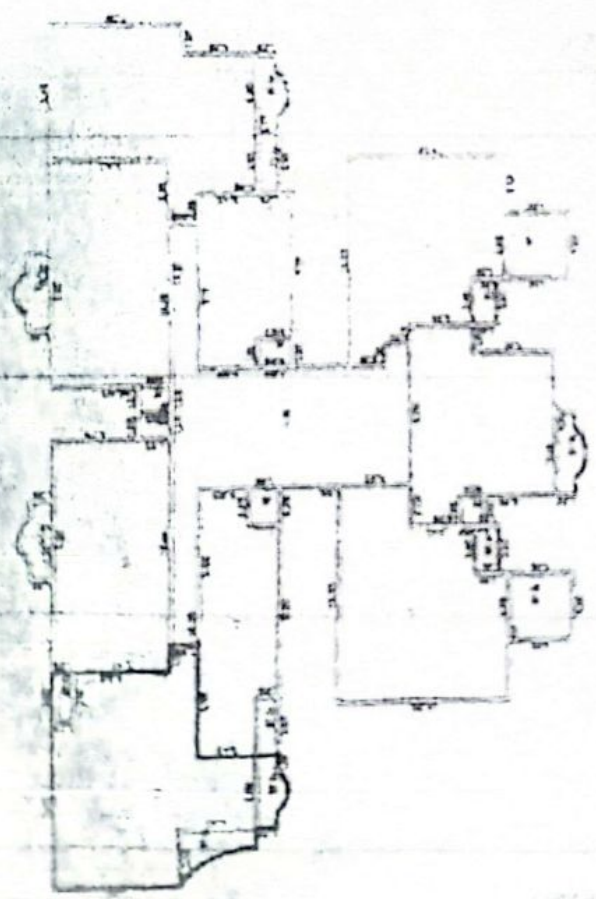


层次及名称	第 17 层
本层	地上
层数	32
成筑面积	地下(含半地下室)
系数	2
成筑面积	预售面积
	竣工面积
	4

备注

测绘单位 湖北永信房产测绘所

测绘日期 2005-07-20



17层



